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南兰二
队漫水桥）（设计）

项目编号：HNHS-2022-048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3 |
|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18 |
| 第四章合同条款 | 19 |
| 第五章评审标准及办法 | 20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26 |
| 一、响应承诺函 | 28 |
| 二、响应一览表 | 29 |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0 |
|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31 |
| 五、资格申明函 | 32 |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33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34 |
| 八、设计方案 | 35 |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6 |
|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7 |
| 十一、磋商保证金凭证 | 38 |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39 |
| 十三、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 4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南兰二队漫水桥）（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 9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HS-2022-048
2. 项目名称：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南兰二队漫水桥）（设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60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6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道路、桥梁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4: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报名获取

售价：3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9点4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7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5月31日9点4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如在适用该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898-68546705。

3、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提交地点（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传真或信函等非现场形式的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

联系方式：13976408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6-9)1909 房

联系方式：0898-653774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53774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单位 |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工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 联系电话：1397640850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6-9)座 1909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5377472 |
| 3 | 采购范围 |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4 | 项目地点 |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服务期限 | 60 日历天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

| | | |
|----|---------------------|---|
| | | <p>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1.6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道路、桥梁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5 日前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 |
| 17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2 年 5 月 31 日 9 时 40 分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
|----|-------------------|--|
| 20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9:40 时（北京时间），保证金缴纳形式：须由基本帐户提交；（应当以网上支付/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如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独立包装）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评审结束后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保管并依照相关规定时限退还） 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帐 号：3923 0188 0002 57018 |
| 2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 2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盖章的 PDF 电子版一份（U 盘）。 |
| 28 | 封套上写明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 9 时 40 分前（磋商时间）不得开启 |
| 29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7（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30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 | |
|----|-------------------|---|
| 3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2年 5月 31日 9时 40分。 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号京航大酒店 5楼开标室 7（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32 | 磋商程序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专家 1名，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别专家 2名。 |
| 34 | 评审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5 | 定标原则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家 |
| 36 | 履约担保 | 签订合同时业主与成交供应商协商 |
| 37 |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材料 |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本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8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950000.00元。 |
| 3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报价不允许高于本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按废标处理。 2、中标价取投标人的报价为中标价（合同价），设计服务最终结算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一、总则

1、总说明

1.1 项目名称：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南兰二队漫水桥）（设计）

1.2 项目概况：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说明

2.1 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方向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3 本次项目磋商中，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4 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2.5 定义

2.5.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5.2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6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关系供应商限制

2.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6.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响应文件,以中文为准;

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关于知识产权的补充说明: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响应报价

8.11 响应报价要求

8.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8.1.3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8.1.4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8.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响应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交易的项目，保证金退还根据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的退还制度执行。

11.4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纸制版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胶装装订成册，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密封，并应在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1 份）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3.2 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写明的其余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13.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3.4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4、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9 项规定。

14.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4.3 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 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响应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4.7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公开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15.2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

15.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

15.4 按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及时退给供应商。

15.5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5.6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监督单位检查，并当众公布检验结果。

15.7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5.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16、评标

当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胶装装订成册；
- (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16.1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的附表 1。

1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6.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4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5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中附表 2 的规定进行评分。

17、定标

17.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磋商小组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作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和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则由现场由专家投票确定。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0、错误的修正

20.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 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20.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标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20.2 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1、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五、合同的授予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磋商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3 成交通知书将是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采购项目终止

24、采购项目终止

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七、其他说明：

25. 质疑提出

2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4. 质疑函

25.4.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5.4.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5.4.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5.5. 质疑受理

25.5.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5.5.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5.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4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5.7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

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6、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

2.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注意事项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27.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27.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7.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南兰二队漫水桥）（设计）
2.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3. 采购预算：950000.00 元
4. 建设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5. 建设内容及规模：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南兰二队漫水桥）桥长 125.3m，跨径 6-20m，桥面全宽 7.5m，净宽 6.5m；引道长度 193m，路面结构为 20cm 水泥混凝土+15cm 级配碎石。
6. 计划服务期： 60 日历天。
7. 采购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二、其他说明

- 1、中标价取投标人的报价为中标价（合同价），设计服务最终结算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 2、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商定)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 类别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 权重 | 90% | 10% |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一、初步审查表

1.项目名称：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南兰二队漫水桥）（设计）
采购编号：HNHS-2022-048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供应商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金额。 | | | |
| 4 |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
| 6 | 磋商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服务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8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二、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南兰二队漫水桥）（设计）

采购编号：HNHS-2022-048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数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得分 (10分) | 供应商报价 |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10%×100 |
| 2 | 投标人实力 (30分) | 类似业绩 | 30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公路或桥梁设计业绩的每个得10分，满分3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1 | 设计方案 (60分) |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 | 5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程度，完整、合理的得4-5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1-3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委根据内容的全面性等方面自主打分。 |
| 3.2 | | 总体设计思路 | 5分 | 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合理的得4-5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1-3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委根据内容的全面性等方面自主打分。 |
| 3.3 | | 采购项目设计的特点 | 3分 | 理解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准确、合理的得2-3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委根据内容的全面性等方面自主打分。 |
| 3.4 | |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及其对策措施 | 3分 | 提出有效的关键技术与难点的处理措施，提出有效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建议，准确、合理的得2-3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委根据内容的全面性等方面自主打分。 |
| 3.5 | | 建设项目起终点的论证，既有桥梁概况调查 | 5分 | 了解建设条件（地形、地质、水文、气候等条件），建设项目起终点论证及主要控制点、既有桥梁调查、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指标等。得4-5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1-3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委根据内容的全面性等方面自主打分。 |
| 3.6 | | 桥梁方案 | 15分 | 总体布置方案、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等方面进行论证，风格独特有创意，技术先进可靠，性价比高得10-15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1-9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委根据内容的全面性等方面自主打分。 |
| 3.7 | | 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3分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得2-3分，基本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委根据内容的全面性等方面自主打分。 |

| | | | |
|------|--------------|-----|--|
| 3.8 |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3分 |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完整、合理的得2-3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委根据内容的全面性等方面自主打分。 |
| 3.9 | 方案附图 | 15分 | 附图完整、合理的得10-15分，基本分1-9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委根据内容的全面性等方面自主打分。 |
| 3.10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3分 | 设计期间、工程实施期间能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服务，有后续服务保证措施，得2-3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委根据内容的全面性等方面自主打分。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南兰二队漫水桥）（设计）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五、资格申明函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设计方案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一、磋商保证金凭证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一、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南兰二队漫水桥）（设计）（采购编号：HNHS-2022-048）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磋商会议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本项目响应报价 (大小写一致) | 大写: |
| | 小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设计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备注 | | | | | |

五、资格申明函

致：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单位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单位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七、（财库〔2020〕46号）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自身情况，编制设计方案。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凭证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白沙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南兰二队漫水桥）（设计）

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